

福利税改

金仁雄 袁振宇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利 改 税 简 论

金仁雄 袁振宇 著

— 1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利 改 税 简 论

金仁雄 袁振宇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05,000 字

1983 年10月第1版 1983 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统一书号: 4166·488 定价: 0.50 元

前 言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实行利改税，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对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税务监督，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等方面，正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

为了对利改税进行深入研究和加强利改税的宣传，我们合写了《利改税简论》这本书。书中介绍了利改税的酝酿过程和试点情况、利改税的步骤和做法；对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利改税的优越性、利改税的原则、利改税和其它改革的关系等，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行了初步探讨；对利改税中提出的一些认识问题，如利改税会不会改变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会不会造成财力的分散、助长盲目生产、重复建设等，提出了不成熟的看法；并对整个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如何加强税收工作问题，提出了一些设想和建议。

利改税是一项新的工作，书中涉及到的许多问题，还正在探讨和实践之中。加之，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拙著完稿之后，我们仍觉得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一些领导同志和有关方面的积极鼓励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1)
第一节 什么叫利改税.....	(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5)
第三节 苏联、东欧各国分配关系的改革及其 借鉴.....	(18)
第二章 利改税的酝酿与试点情况	(26)
第一节 利改税的酝酿与准备过程.....	(26)
第二节 利改税试点的基本情况.....	(30)
第三章 利改税的优越性	(42)
第一节 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经济责任制.....	(42)
第二节 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 增长.....	(50)
第三节 有利于减少各方面对企业的行政干 预.....	(51)
第四节 有利于改进、完善中央和地方的分 级财政管理体制.....	(53)
第四章 利改税的原则	(59)
第一节 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把企业搞活 的原则.....	(59)

第二节	国家得大头的原则·····	(60)
第三节	谈谈“既得利益”问题·····	(71)
第五章	利改税的步骤与做法·····	(75)
第一节	为什么利改税要分两步走·····	(76)
第二节	对大中型企业利改税分两步走的做 法·····	(77)
第三节	对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	(82)
第四节	加强领导 统一部署·····	(86)
第六章	关于利改税的几个认识问题·····	(88)
第一节	利改税会不会改变国营企业的全民 所有制性质·····	(89)
第二节	利改税会不会造成财力分散·····	(91)
第三节	利改税会不会助长盲目生产、重复 建设·····	(94)
第七章	利改税同其它改革的关系·····	(100)
第一节	利改税与价格调整的关系·····	(101)
第二节	利改税与经营承包的关系·····	(104)
第八章	利改税和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	(112)
第一节	重新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时期的重要作用·····	(113)
第二节	税制改革要充分考虑税收作为经济 杠杆和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作用·····	(116)
第三节	要改变“协商办税”的做法·····	(129)
第九章	加强税收工作·····	(132)
第一节	加强税收法制 健全税务机构·····	(132)

第二节 利改税要进一步加强财税工作……………(136)

附 录 ……………(139)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1983年4月12日)

实行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1983年3月2日《人民日报》社论)

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变革

——一论利改税(1983年4月25日《经济日报》社论)

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重要措施

——二论利改税(1983年4月27日《经济日报》社论)

坚持利改税的正确方向

——三论利改税(1983年5月2日《经济日报》社论)

第一章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第一节 什么叫利改税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变革。搞好这一改革，将会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什么叫利改税

在我国，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大部分是要由国家集中掌握，并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分配使用。这既是实现国家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所必需，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但是，在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方面，却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

长时期以来，我们国家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参与工商企业的纯收入分配的。对集体企业，通过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将其纯收入的一部分集中到国家手中，交税后的利润由企业自行支配，企业发展生产所需要的资金也由企业自己解决。对国营企业，除了征收工商税外，主要是通过上交利润的办法，把征收工商税后的利润绝大部分集中到国家手中，只将利润的一小部分留给企业自行支配，用于企业的生产发展、对职工发放奖金和举办集体福利等，但企业发展生产所需要

的资金主要还是由国家拨给。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就是要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交纳税金，税后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

税收、利润与企业纯收入

税收、利润和企业纯收入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经济范畴。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时，从价值形成的角度，把社会产品的价值分为 c 、 v 、 m 三个组成部分。撇开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这种划分对我们分析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产品的价值构成，同样是适用的。 c 是物质消耗的部分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 v 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中为自己劳动（必要劳动）的部分， m 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中为社会劳动（剩余劳动）的部分。 c 、 v 、 m 的总和就是产品的价值，用货币来表现就是产品的价格。而 c 和 v 的总和构成产品的成本，需要在流通中通过产品价值的实现不断得到补偿，能否及时足额地得到补偿，这是社会简单再生产能否进行下去的最基本的条件。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即 m 这部分，我们称之为生产部门的纯收入。

生产部门的纯收入要通过不同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就国营企业来说，首先要按规定向国家交纳税金（主要是工商税），交税后的纯收入我们称之为企业实现利润。企业实现利润一部分通过上交利润的形式形成国

家的财政收入，一部分是企业的利润留成。而国家集中部分的纯收入，一部分用之于消费，一部分重新投入再生产过程。显然，生产部门有无纯收入及纯收入的大小，又是能否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

税收、上交利润与企业纯收入不同。税收也好，上交利润也好，都是企业纯收入的组成部分，这是它们相互联系的一面。但税收、上交利润又是国家参与国营企业纯收入分配所采取的两种不同方式。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适用于一切经济成分，不受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影响。而上交利润是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由于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因而国家参与国营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可以用上交利润的办法，对集体企业就不能采用这种办法。这就是说，国家参与集体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只能用征税的办法，参与国营企业纯收入的分配既可用征税的办法，也可以用上交利润的办法。

之所以要指出这一点，是为了说明实行利改税是指国家参与国营企业纯收入分配形式的变化。当然，利改税的意义远不只是一个分配形式的变化问题，这我们将在后面作进一步的分析。

利改税并不取消企业利润

税收和利润这两个范畴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并不是要取消企业利润这一范畴本身。实行利改税，固然可以进一步强化税收这个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但它无论如何也代替不了利润这一杠杆的

作用。那种认为实行利改税，可以无需再发挥利润的杠杆作用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利润这一范畴的重要性，过去并未被人们所充分认识，利润的杠杆作用也没有能够得到很好发挥。恩格斯曾经指出：“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的时候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① 恩格斯的这段精辟的论述，对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来说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利润，首先是作为生产经营过程的结果出现的，是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我们现在的经济工作强调要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力争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使国民经济有较快地发展速度。所谓提高经济效益，核心问题就是要以最少的物质耗费和劳动耗费，或者说以最小的资金耗费，生产出更多的社会所需要的产品来。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节约，资金的节省，最终都会反映到利润这个指标上来。因而利润这个指标就成了衡量一个企业经营好坏、对国家贡献大小的重要尺度。

因此，在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同时，应当研究如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10—211页。

在新的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发挥利润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而不是削弱它，更不能取消它。每一个企业，都应力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利润逐年增长，这样不仅可以对国家多作贡献，而且企业的物质利益也才能不断增加。

第二节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如何既要加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决策和控制，又要给予企业必要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企业的内在活力；国营企业的职工创造的剩余产品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时，如何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既能保证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满足重点建设的需要，又能使企业留有一定的财力，满足其自身发展及改善职工生活的需要，这是长时期以来，经济管理体制中一直没有解决好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分配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采取什么具体形式，是由一定时期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明确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5页。

生产方式时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它和任何其它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产生的现成基础；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最后，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所以二者都具有同样的历史的暂时的性质。”^①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是对经济发展过程的科学概括。我们今天实行利改税，改革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也离不开马克思这些理论的指导。

国营企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必须首先明确国营企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机体是由千千万万个基本生产单位——企业组成的。虽然国营企业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但国家并不能直接管理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要由千千万万个企业去管理和使用。这种生产资料所有权与支配权、使用权相分离的状况，决定了每一国营企业应是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由于是国营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

必须接受国家宏观经济决策和计划的指导，由于是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它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有一定的自主权。同时，社会主义时期还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要贯彻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这种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目前还不够发达，今后还需要有更大的发展，因而每一企业又是商品生产者，具有各自的经济利益。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应当是既有一定经济责任，又有一定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而不是作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而存在。具体地说：

1. 企业应按照国家政策、计划的要求合理组织生产和流通，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实现，同时企业还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对生产进行必要的调整；企业生产的产品原则上由国家统一分配，但可以有一定的自销权；

2. 企业要合理使用国家交付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保证其完整无缺，并讲求资金的使用效果；

3. 企业要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对生产经营成果负责，要用自己的收入来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和劳动支出，不断降低成本，力求有更多的利润，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4. 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要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分配，但要有一定的财力留归企业支配，用于发展生产、技术改造和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各个企业由于经营好坏不同，应允许企业之间利益上的差异和职工个人收入的差异。

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企业的积极性、职工的积极性能否充分调动起来，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

这里面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正是从正确处理分配关系，从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把经济进一步搞活这个基本思想出发的。

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演变

为了回答对国营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对30多年来我国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演变作点历史的回顾。

（一）我国企业财务体制的演变

“一五”时期，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时期。为了加强宏观计划控制，保证156项全国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与经济管理体制的高度集中统一相适应，我们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在这期间，进行了全国范围的清产核资，核定了企业固定资金拥有量和流动资金定额；制定了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办法，规定了成本开支范围；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法、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润及折旧费的交纳办法，把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了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和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措施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资金供应渠道和拨款办法；实行了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实行这样一种财务体制，对保证国家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之于重点建设，对于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要看

到，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没有多少机动财力，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限制了企业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特别到“一五”末期，这种财务体制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就明显地暴露出来。为此，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和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

为了改变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大跃进”时期，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大胆的改革。这次改革的中心是扩大地方管理经济的权限，把包括许多大型骨干的重工业企业在内的中央直属企业的88%下放给地方管理。与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企业财务体制也作了重大的改革。随着大批企业的下放，其财务关系也下放给地方；对企业和主管部门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实现的利润除大部分上交国家预算外，按一定比例留给企业，使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集体福利的资金，随着利润的增长而增长。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同时适当照顾职工福利的原则，企业的利润留成主要用于四项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计划内基建投资的不足，小部分用于社会主义竞赛奖和其他不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奖金支出，以及职工福利设施和生活困难补助。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上，由财政、银行分口供应改由银行统一供应、统一管理，实行全额信贷。另外，还实行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办法，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给企业使用。实行这一制度，使企业的财权迅速扩大。1958—1961年，企业每年平均提取的利润留成，比“一五”时期的四项费用、企业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利润留成增长了4.5倍。从而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的

积极性。这次改革的方向是对的。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改革是在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过于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不适当地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限。在扩大地方和企业权限的同时，又没有从宏观上加强控制和管理，因而改革并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效，并使“一五”时期已经显露的端“铁饭碗”、吃“大锅饭”的弊病在新的条件下又有所发展。

从1962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重新实行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把下放地方管理的企业大部分又收归中央管理，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也从分权回到集权上来。这时期，为加强对财政、金融的管理，制定了《财政六条》、《银行六条》。从1961年起停止实行全额信贷办法，1962年又停止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并恢复了企业奖励基金、四项费用拨款和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两口供应的办法。管理体制上的这一变化，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但企业的自主权仍然过小，使企业的经济活力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十年动乱中，尽管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还是进行了一些较大的改革。比如，从1967年起，实行折旧基金下放，取消四项费用拨款制度，大大扩大了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财权，改变了以前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的做法。从1967—1978年，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共留用折旧基金（包括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计提的更新改造资金）近1,000亿元。这对搞好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挖掘企业的潜力，起了积极的作用。又如1970年，随着将包括鞍